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29號

上訴人即

被告之配偶 鄭苡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周敬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34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076號），以配偶身分為被告利益獨立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甲○○明知辦理國內外匯兌等銀行業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與丙○○及身分不詳、在大陸地區經商之臺灣籍成年人（即臺商），共同基於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於民國（下同）107年間起至112年5月2日止，由甲○○提供①甲○○、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②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將欲兌換人民幣之新臺幣款項匯入，待丙○○確認款項入帳後，即通知甲○○會請配合之臺商，將對應人民幣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所指定之銀聯卡帳戶內，或先將款項撥付至甲○○之「支付寶」帳戶或WeChat帳戶內，再由甲○○自其個

人「支付寶」帳戶或WeChat帳戶將對應之人民幣轉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之「支付寶」帳戶或WeChat帳戶內，以此方式實際經營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間之匯兌業務（匯兌之日期、人民幣、新臺幣之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載），總計匯兌金額合計達人民幣14萬4000元。甲○○並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收取匯兌當日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即期買入與即期賣出人民幣之平均匯率加碼0.02之費用，共計獲有新臺幣1萬2901元之利得。

附表一：

	交易對象	匯兌日期（民國）	新臺幣	兌換	人民幣
1	游家凱	111年2月21日	2萬6472元	→	5000元
		111年3月2日	4萬4570元	→	1萬元
		111年3月23日	3萬1374元	→	7000元
		111年4月29日	4萬4370元	→	1萬元
		111年6月6日	2萬2265元	→	5000元
2	李淑惠	111年1月5日	4萬3300元	→	1萬元
		111年1月26日	4萬4300元	→	1萬元
		111年2月11日	4萬3850元	→	1萬元
		111年3月1日	4萬4540元	→	1萬元
		111年3月14日	4萬4900元	→	1萬元
		111年4月19日	4萬5920元	→	1萬元
3	張晁偉	111年2月24日	4500元	→	1000元
4	劉盈妙	111年1月11日	1萬3200元	→	3000元
		111年2月14日	2萬1960元	→	5000元
		111年3月8日	2萬2490元	→	5000元
		111年4月1日	2萬2690元	→	5000元
		111年1月3日	1萬3200元	→	3000元
5	賴郁文	111年4月11日	2萬2790元	→	5000元
		111年5月5日	4萬4380元	→	1萬元
		111年5月19日	4萬4000元	→	1萬元

嗣經調查官於112年5月2日7時38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甲○○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realmeX3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甲○○所犯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罪嫌。

二、檢察官係以:被告甲○○與丙○○於警詢、偵訊中陳述、證人張晁偉、劉盈妙、游家凱、李淑惠、賴郁文於警詢時證述、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匯兌一覽表、上述①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上述②國泰世華銀行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被告甲○○與丙○○之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甲○○與張晁偉、劉盈妙、游家凱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甲○○與游家凱、李淑惠之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812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扣案之realmeX3手機1支等為證據。

三、按銀行法第3條「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十、辦理國內外匯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而何謂「匯兌業務」?依據我國實務見解，銀行法上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如行為人接受客戶匯入之款項，已在他地完成資金之轉移或債權債務之清理者，即與非法辦理匯兌業務行為之構成要件相當，不以詳列各筆匯入款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以何方式兌領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80號刑事裁判、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刑事裁判）。

四、訊據被告否認犯罪，辯稱:我在中國先做化學品的兩岸買賣，賣中國貨物給中國廠商，景氣好時一個月營收6、7萬人

民幣，實際利潤約1萬5人民幣。我不是專門做兩岸地下匯兌，我跟起訴書附表這些朋友都認識，我後來兼做兩岸貨運我開一家貨運公司叫「使命必達有限公司」。游家凱從中國進口清潔用品到臺灣要付人民幣貨款；李淑惠做機車改裝的，淘寶買中國改裝零件，淘寶一定要用支付寶，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支付寶帳戶，我有支付寶帳戶；張晁偉他是買生活用品，他要我幫他付錢，劉盈妙在禮儀公司上班，買生活用品及公司往生者用品，叫我幫他付錢；賴郁文開汽車玻璃，他專門買3M玻璃紙，我幫他付錢，我好心幫忙，不是地下匯兌。起訴書附表這些人向大陸網購買東西，貨物寄到我東莞的公司，我公司幫他們打包集運後經過報關由物流商直接寄回臺灣。我只是好心借錢給這些朋友，剛好我手上有人民幣，我參考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換給他們，我都是上網去看別人怎麼換，我主要是賺他們的運費。我大陸也有開公司，臺灣人在淘寶買東西要付人民幣，我中國的公司有人民幣，我先幫他們付人民幣，臺灣朋友匯錢到我的臺灣的帳戶，我太太就可以領出來當生活費用。我不是地下匯兌業者，我否認犯罪，我只是偶爾給朋友一點方便，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會這麼大（113年4月12日準備程序）。我在貨運業已經23年了，從碼頭工人開始做起，在臺中港、各貨運公司做過。我原本在做貿易，金融風暴後一開始我去別人公司幫忙送貨，後來我在中國開貨運行。我在中國做貨運業大約7、8年。附表這五個朋友在中國網路買商品，他們希望我幫忙付人民幣。我的認知我們是貨物買賣關係，我跟他們都認識很多年，至少5-10年，我認為我在幫朋友處理事情。就像與朋友一起外國旅遊，他們外幣花完了我先借出，他們回國之後還是要還我新臺幣。我主要是要賺運費，我只是順便幫忙，這五位朋友他們欠我人民幣，就付新臺幣。起訴書說我意圖營利，還不如說是我虧錢，因為臺灣跟大陸銀行都有轉帳手續費，大陸那邊是收金額的0.1作為轉帳手續費，而我跟朋友們只收0.02，我還有虧錢0.08，我主要是為了賺運費，他們若不儲

值就不能在中國買東西，我就無法賺運費。我不是專做地下匯兌，每天額度頂多1-2萬人民幣，也要剛好我手上有人民幣我才會幫忙。如我手上沒有人民幣、或是不認識的人，我都會拒絕。如果朋友有多給我錢，我也會退回去，我只拿我該拿的。這五個人都是自己來拜託我，我才幫忙的，我也確實知道他們在賣什麼，先確認是合法的買賣我才幫忙。如果是不認識的集運、物品、客戶我也不接。我因為卡到這件官司，我大陸那邊貨運公司已經結束了，我現在回到臺灣上班，我目前在長億貨運，也是在做兩岸的貨運業務（審理筆錄）。

五、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依照被告的辯解，他認為跟附表對象是因為買賣貨物、賺取運費，才有人民幣和新臺幣之兌換。這些都是他買賣貨物的對象。被告所為的行為與銀行法的違法匯兌有別。被告與附表五人是因為買賣關係才發生匯入新臺幣，以及匯出人民幣的行為，純粹是買賣交易行為，並非違反銀行法之非銀行業者辦理匯兌業務，請為被告無罪判決。

六、經查：

(一)被告確實經營兩岸貨運業務，被告106年間在臺中潭子登記成立一家「使命必達有限公司」（統編:00000000）（見本院卷一第611頁）。且依據被告入出境資料顯示（本院卷一第33頁），被告出入境頻繁，確實需長期去大陸工作。被告使用**①**甲○○、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②**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③**使命必達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此三個臺灣地區金融帳戶作為與客戶間收付的帳戶，均調閱近年的往來明細附卷。被告與檢察官所指之「游家凱、李淑惠、張晁偉、劉盈妙、賴郁文」這五個人都資金往來已久，從本院卷內之上述**①②③**帳戶明細中，整理出被告與這五個人往來如本判決附表A、B、C、D、E。被告與這五位客戶往來有幾百筆之多，大部分是客戶匯錢給被告，金額只有幾百元、幾

千元而已（應不會有地下匯兌僅新臺幣幾百元的），次數也非常頻繁，顯然是長期做生意往來的錢。有時被告或被告太太也會匯錢給這五位客戶，金額零星幾十元到幾千元，應該是找錢或退回溢付款性質。而起訴書所指附表一交易時間（111年1月5日至111年6月6日）內20筆資金，僅占被告與五個客戶長期往來中的一小部份時間，也僅佔被告與這五位交易次數中的極少數。

(二)調查站接獲檢舉後，先進行資金清查，找到附表一共五人製作筆錄：

- A. 證人游家凱111年10月27日調查筆錄中證述「我在108年在臉書上看到甲○○有在做兩岸貨運...我自己有在大陸網路平台『1688』上購物的習慣，才會主動與甲○○聯絡，請他協助集運、報關，我與甲○○往來都是支付運費...我主動詢問甲○○可不可以協助兌換人民幣，用途就是支付我在大陸網路購物的費用..因為我的支付寶帳戶因為中斷使用一段時間，現在不能使用了，所以甲○○會將等值的人民幣匯到我弟弟游家齊的支付寶帳戶內...我因為向銀行換匯沒辦法直接存入支付寶帳戶內，所以我才會找甲○○」（他字卷第67頁）。
- B. 證人李淑惠111年10月27日調查筆錄中證述「我從100年間開始做網拍...我有以台胞證在大陸開設銀行帳戶，後來因為新冠肺炎疫情沒法去大陸，我是從淘寶、阿里巴巴等大陸網購平台上進貨..一開始我可以使用我自己在中國大陸建設銀行開設的帳戶儲值支付寶給付貨款，但是110年底台胞證過期，只能使用支付寶支付貨款...我知道甲○○是大陸集運貨業者，曾經透過他運送貨物回臺灣...甲○○用他的支付寶帳戶將我與他匯兌等值的人民幣1萬元打入我的支付寶帳戶..我支付新臺幣4萬4530元到甲○○指定的帳戶」（他字卷第91頁）。
- C. 證人張晁偉111年10月22日調查筆錄中證述「甲○○是從事兩岸集運，所以我有時候買大陸的產品，會透過甲○○的協

助...請甲○○幫我購買大陸的商品，所以我要將商品買賣的錢匯給他...我曾經到大陸去過，並且有開設支付寶帳戶，當時帳戶裡面還有餘額，所以我直接以支付寶支付大陸的貨款...人民幣花光...我將款項匯到甲○○指定的帳戶後，我的支付寶帳戶就可以收到等值的人民幣，有時甲○○會先轉到我的支付寶帳戶，我再轉錢給他。...有時候我會口頭請甲○○幫我在大陸買商品，請甲○○先代墊人民幣，我再給他等值新臺幣。..我記憶不是很清楚，有點混亂..」（他字卷第5頁）

- D. 證人劉盈妙111年10月26日調查筆錄中證述「我從109年間開始在蝦皮平台上從事網拍，主要貨源是從大陸淘寶或臺中市天津路商圈進貨，販售商品以童裝為主。...我認識甲○○，他是貨運業者，公司是使命必達，我在大陸淘寶上買商品後，會送到甲○○在大陸開設的集貨中心，再請他託運來臺灣..我在大陸中國建設銀行的帳戶已經因為個人資料太久沒更新被封鎖，需要我親自到大陸去才能解除，但是這幾年因為疫情我沒有辦法親自去大陸..才會透過甲○○換匯後，直接將人民幣存入我的支付寶帳戶」（他字卷第21頁）
- E. 證人賴郁文111年11月11日調查筆錄中證述「我於103、104年開設..企業社並擔任負責人至今，營業項目以換裝汽車配件為主，汽車配件來源向..大陸廣州工廠進口隔熱紙，大陸網購平台淘寶購買家飾膜、手機支架等商品...周必達是貨運業者告訴我可以代付大陸貨款及運費，所以我才跟周必達合作...我將新臺幣換成人民幣的款項，再由甲○○將等值的人民幣匯至我大陸的支付寶帳號..」（他字卷第133頁）。

- (三)調查站取得上述筆錄後，111年12月19日請求檢察官指揮偵辦，而被告先前已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去中國大陸工作，至112年4月28日返台（他字卷第147頁入出境紀錄），調查站掌握被告入境消息，112年5月1日申請拘票（他字卷第151頁）、由檢察官12年5月1日聲請112年度聲搜字第812號搜索

票（24076號偵卷第141頁），112年5月2日執行搜索，在搜索扣案之筆電及雲端資料中，就有被告甲○○經營之使命必達公司之貨品運送紀錄，且確實有上述五位證人託運貨物、應收運費之記載。112年5月2日以後，游家凱、賴郁文仍繼續委託甲○○將貨物運入臺灣，合併整理如下：

編號	託運人	託運日期（民國）	託運貨物	證據出處
1	游家凱	111年3月24日	噴壺	本院卷二第79頁
		111年3月28日	噴霧瓶	本院卷二第79頁
		111年4月8日	瓶子	本院卷二第29頁
		111年4月27日	瓶子	本院卷二第71頁
		111年5月9日	瓶子	本院卷二第81頁
		111年5月14日	噴霧瓶	本院卷二第81頁
		111年6月1日	配件	本院卷二第83頁
		111年6月2日	濾網	本院卷二第83頁
		111年6月7日	噴霧瓶	本院卷二第83頁
		111年6月8日	架子	本院卷二第83頁
		111年6月28日	配件	本院卷二第83頁
		111年7月11日	寵物用品	本院卷二第85頁
		111年7月12日	摺疊購物車、寵物梳子	本院卷二第85頁
		111年7月13日	梳子、兩輛車	本院卷二第85頁
		111年7月15日	服裝	本院卷二第85頁
		111年8月17日	噴霧瓶	本院卷二第87頁
		111年8月26日	瓶子	本院卷二第87頁
		111年10月12日	瓶子	本院卷二第89頁
		111年11月1日	衣服、手機支架、包裝袋、瓶子	本院卷二第11頁
		111年11月2日	塑膠桶	本院卷二第91頁
		112年2月3日	瓶子、空瓶、服飾	本院卷二第19頁
		112年2月4、5日	空瓶	本院卷二第93頁

(續上頁)

	112年2月9日	濾網	本院卷二第21頁
	112年2月24日	瓶子配件	本院卷二第93頁
	112年4月8日	瓶子	本院卷二第95頁
	112年4月27日	瓶子	本院卷二第95頁
	112年5月4日	掃地清潔機、掃地機配件	本院卷三第25頁
	112年5月20日	空瓶	本院卷三第25頁
	112年5月26日	瓶子	本院卷三第25頁
	112年6月10日	玩具	本院卷三第27頁
	112年6月16日	掃地清潔機、掃地機配件	本院卷三第27頁
	112年6月17日	空瓶子	本院卷三第27頁
	112年7月4日	塑料夾	本院卷三第29頁
	112年7月5日	清潔用品	本院卷三第29頁
	112年7月6日	清潔配件	本院卷三第29頁
	112年7月7日	繩子、清潔配件	本院卷三第29頁
	112年7月11日	空瓶子	本院卷三第29頁
	112年7月14日	空瓶子	本院卷三第29頁
	112年7月15日	空瓶子	本院卷三第29頁
	112年7月31日	收納櫃、捲限架	本院卷三第31頁
	112年8月19日	澆水器、水管收納架	本院卷三第31頁
	112年8月21日	空瓶	本院卷三第31頁
	112年8月26日	清潔噴水管超長	本院卷三第31頁
	112年9月7日	空瓶子	本院卷三第33頁
	112年9月9日	瓶子噴頭配件	本院卷三第33頁
	112年10月29日	清潔用品刷布	本院卷三第35頁
	112年11月1日	濾網、空瓶子	本院卷三第37頁
	112年11月12日	頭燈	本院卷三第37頁
	112年12月8日	清潔用品、水管	本院卷三第39頁
	112年12月25日	空瓶	本院卷三第39頁
	112年12月26日	空瓶子	本院卷三第39頁
	113年1月18日	清潔長竿、清潔用品毛刷、繼電器	本院卷三第41頁
	113年2月22日	空瓶子	本院卷三第43頁
	113年2月29日	噴壺	本院卷三第43頁
	113年3月6日	菜瓜布	本院卷三第45頁
	113年3月11日	清洗器具	本院卷三第45頁
	113年3月21日	竿子	本院卷三第45頁
	113年3月29日	空瓶子	本院卷三第45頁

(續上頁)

		113年3月30日	空瓶	本院卷三第45頁
		113年4月1日	清潔用品	本院卷三第47頁
		113年4月2日	水管	本院卷三第47頁
		113年4月9日	菜瓜布	本院卷三第47頁
		113年4月10日	支架	本院卷三第47頁
2	李淑惠	109年10月9日	飾品	本院卷三第75頁
		109年10月12、13、17日	服飾	本院卷三第75頁
		110年5月8日	密封條、喇叭、服飾、後視鏡、竿子、杯子、鑰匙扣、吊繩、汽車配件	本院卷三第77、79頁
		110年5月24日	配件	本院卷三第79頁
		110年5月27日	機車	本院卷三第79頁
		110年5月31日	玩具	本院卷三第79頁
		110年6月1日	墊子	本院卷三第79頁
		110年6月5日	飾品	本院卷三第79頁
		110年6月10日	飾品	本院卷三第81頁
		110年6月11日	衣服	本院卷三第81頁
		110年6月15日	書	本院卷三第81頁
		110年6月16日	布	本院卷三第81頁
		110年6月18日	收納盒	本院卷三第81頁
		110年6月19日	汽車配件	本院卷三第81頁
		110年6月21、23日	衣服	本院卷三第83頁
		110年6月25日	圖畫本	本院卷三第85頁
		110年6月26日	衣服	本院卷三第85頁
		110年6月28日	文件、膜	本院卷三第85頁
		110年6月29日	汽車配件、裙子	本院卷三第85頁
		110年6月30日	後視鏡、把手	本院卷三第85頁
		110年7月2日	燈具	本院卷三第85頁
		110年7月8日	篩選機	本院卷三第85頁
		110年7月24日	燭台	本院卷三第87頁
		110年7月30日	配件、打包機	本院卷三第87頁
		110年10月22日	衣服	本院卷三第89頁
3	張晁偉	111年1月17日	托盤、軸承住力球、溫度計、插座	本院卷二第75頁
		111年1月21日	海綿、汽車裝飾品	同上
		111年1月22日	螺絲、電線	本院卷三第91頁
		111年2月8日	電線轉接頭、下水槽線	本院卷三第91頁
		111年2月10日	錶帶	本院卷三第91頁
		111年2月14日	手機殼	本院卷三第91頁
		111年2月17日	挪車牌	本院卷二第75頁
		111年2月24日	五金配件	同上
		111年2月25日	伸縮管	同上
		111年3月8日	飾品	同上
		111年3月11日	飾品	本院卷三第91頁
		111年3月12日	感應燈、淨化器、小夜燈、毛巾、除臭劑	本院卷二第75頁

(續上頁)

		111年3月21日	艾草	同上
		111年3月28日	燈	同上
4	劉盈妙	110年2月23日	玩具、服飾	本院卷三第131頁
		110年2月27日	飾品、髮圈	本院卷三第133頁
		110年2月28日	服飾、飾品	本院卷三第133頁
		110年3月1日	服飾	本院卷三第133頁
		110年3月2日	兒童餐車、拼圖	本院卷三第131頁
		110年3月3日	服飾、飯盒、飾品、玩具	本院卷三第133頁
		110年3月4日	服飾、飾品、本子	本院卷三第133頁
		110年3月8日	飾品、玩具	本院卷三第133頁
		110年3月9日	包、飾品	本院卷三第133頁
		110年3月13日	服飾	本院卷三第135頁
		110年3月15日	飾品	本院卷三第135頁
		110年3月16日	飾品	本院卷三第135頁
		110年3月17日	髮飾、飾品	本院卷三第135頁
		110年3月18日	飾品	本院卷三第135頁
		110年3月20日	包	本院卷三第135頁
		110年3月22日	飾品	本院卷三第135頁
		110年3月23日	飾品	本院卷三第135頁
		110年3月30日	磁鐵、飾品	本院卷三第135、137頁
		110年4月5日	母嬰用品	本院卷三第137頁
		110年4月8日	日用品	本院卷三第137頁
		110年4月10日	日用品	本院卷三第137頁
		110年4月13日	髮繩、日用品	本院卷三第137頁
		110年4月20日	服飾、日用品、襪子	本院卷三第137頁
		110年4月26日	飾品、木屑	本院卷三第137頁
		110年4月27日	寵物用品、寵物衣服	本院卷三第137頁
		110年4月28日	泡泡機	本院卷三第137頁
		110年5月7日	風扇	本院卷三第139頁
		110年5月8日	衣服	本院卷三第137頁
		110年5月10日	直筒褲、服裝	本院卷三第137頁
		110年5月12日	衣服	本院卷三第139頁
		110年5月13日	衣服	本院卷三第139頁
		110年6月4日	衣服	本院卷三第139頁
		110年6月19日	繪畫板	本院卷三第139頁
		110年6月21日	玩具	本院卷三第139頁
		110年6月22日	玩具	本院卷三第141頁
		110年6月23日	包	本院卷三第141頁
		110年6月24日	迷你風扇	本院卷三第141頁
		110年7月22日	玩具	本院卷三第141頁
		110年7月23日	彩筆	本院卷三第141頁
		110年7月24日	彩筆	本院卷三第141頁
		110年7月28日	玩具	本院卷三第141頁
		110年8月7日	玩具	本院卷三第143頁
		110年8月13日	玩具、螺絲刀	本院卷三第143頁
		110年8月16日	配件	本院卷三第143頁

(續上頁)

		110年8月20日	配件	本院卷三第143頁
		110年8月23日	禮盒、娃娃	本院卷三第143頁
		110年9月20日	電池、日用品、燈夾、配件、帳篷、床上用品	本院卷三第145頁
		110年9月22日	玩具	本院卷三第145頁
		110年9月28日	彩盒	本院卷三第145頁
		110年10月7日	掛繩、飾品	本院卷三第147頁
		110年10月11日	馬桶蓋	本院卷三第147頁
		110年10月25日	香薰、鑰匙扣	本院卷三第147頁
		110年10月30日	衣服、水瓶	本院卷三第147頁
		110年11月1日	口罩	本院卷三第147頁
5	賴郁文	111年2月25日	配件	本院卷二第99頁
		111年3月2日	配件	本院卷二第101頁
		111年3月31日	膜	本院卷二第101頁
		111年4月19日	護板、電子配件	本院卷二第103頁
		111年4月26日	配件	本院卷二第103頁
		111年5月23日	玻璃	本院卷二第105頁
		111年5月31日	配件	本院卷二第105頁
		111年6月16日	百貨日用	本院卷二第107頁
		111年7月9日	汽車膜	本院卷二第109頁
		111年7月15日	保護膜	本院卷二第109頁
		111年8月2日	玻璃貼紙	本院卷二第109頁
		111年10月11日	鏡子	本院卷二第111頁
		111年10月14日	玻璃	本院卷二第111頁
		111年11月17日	隔熱紙	本院卷二第15、113頁
		112年1月7日	玻璃紙	本院卷二第115頁
		112年2月8日	隔熱紙	本院卷二第23頁
		112年2月15日	隔熱紙	本院卷二第25頁
		112年2月18日	鏡子	本院卷二第117頁
		112年3月18日	鏡子	本院卷二第27頁
		112年4月20日	鏡子	本院卷二第31頁
		112年5月29日	隔熱墊	本院卷三第173頁
		112年6月8日	隔熱膜	本院卷三第175頁
		112年6月28日	防爆膜	本院卷三第175頁
		112年7月10日	汽車拋光手動機	本院卷三第177頁
		112年8月16日	隔熱紙車長+100	本院卷三第179頁

(四)銀行是特許事業，只有先取得銀行執照，才能做銀行法特別許可之業務。「匯兌業務」就是銀行法第3條第10款規定之特許業務。所以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這裡的「匯兌業務」定義，在我國最高法院判決解釋過，銀行法上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

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例如：行為人接受客戶匯入之款項，已在他地完成資金之轉移或債權債務之清理者，即與辦理匯兌業務行為之構成要件相當。匯兌是純粹的資金清算關係，沒有買賣貨物等原因關係存在。典型國際匯兌都是因為國際貿易產生的，例如：中華電信公司向美國蘋果公司購買一批手機，蘋果公司要求中華電信匯款到美國蘋果公司設在美國加州某一家銀行的蘋果公司帳戶，中華電信就透過我國的第一銀行，將新臺幣換成美金，由銀行體系匯入到美國加州蘋果公司的帳戶，這筆新臺幣其實沒有實際移動到美國，但是第一銀行會透過國際匯兌清算系統，將同額美金在美國匯入蘋果公司指定帳戶。第一銀行帳面上是多了新臺幣，但是少了美金，第一銀行仍然會帳面平衡還賺到手續費收入。第一銀行是清算中華電信公司（即客戶）與美國蘋果公司（即第三人）之間債權債務關係，但第一銀行並沒有經手這一批蘋果手機貨物，第一銀行並沒有參與（手機商品）買賣的磋商、訂約、交付等過程。典型匯兌行為是完全與商品交易關係切割開來的。

- (五)被告經營兩岸貨運行業，在中國東莞及臺灣都設立公司，主要是幫臺灣的客戶收貨、打包、集運送回臺灣，並收取運費為報酬，如起訴書附表所指之五位客人，他們在臺灣做網拍、或者做實體企業需要大陸製的零配件，從上述整理的託運紀錄表，客戶幾乎是天天都在下單買大陸製的產品，依賴被告在東莞公司協助集運到臺灣，被告確實有經手這些貨物商品，資金關係與實體貨物交易關係密不可分，故五位客人所支付的是運費，不是地下匯兌關係。甚至，證人張晁偉111年10月22日調查筆錄中還證述：有時候我會口頭請甲○○幫我在大陸買商品，請甲○○先代墊人民幣，我再給他等值新臺幣。」（他字卷第5頁），證人請被告在中國大陸代購商品，證人再將新臺幣回給被告，這也是典型貨物買賣關

係，不是匯兌關係。至於五位客人要支付人民幣或是新臺幣、要存入臺灣地區的金融機構帳戶，還是存入大陸地區銀金融機構帳戶、或者存入國際性第三方電子支付帳戶（如PAYPAL、LINEPAY）內，這都是契約自由範圍，與犯罪無關。

(六)檢察官從被告與五位客人的長期往來紀錄中，挑出了這20筆，因為這20筆經過五位客人確認，是委託被告儲值到客戶的支付寶帳戶內，檢察官認為是「清算客戶與支付寶之債權債務關係」，屬於地下匯兌關係。被告辯稱這20筆雖然有儲值到支付寶帳戶內，但客人要先儲值才能在淘寶等大陸網站上買貨物，客人下單買貨被告才能賺到運費，故這20筆資金還是貨物交易、託運關係，並非銀行法定義之匯兌關係。本院認為，檢察官起訴意旨只有薄弱的依據，因為五位客人先儲值到支付寶帳戶，儲值不一定要立刻購物消費，確實是可以與貨物買賣關係切割開來。中國支付寶的官網教學上也介紹有幾種儲值方法：

如何增值大陸支付寶？

大陸支付寶支援多種增值方式：

- ①銀行卡充值：綁定大陸銀行卡，直接從銀行戶口扣錢。充值時選擇「銀行卡—快捷支付（含卡通）」。
- ②網上銀行充值：需登入網上銀行帳戶以完成交易。充值時選擇「銀行卡—網上銀行」。
- ③充值碼充值：需到大陸便利店購買，手續費1%，2元起步50元封頂。充值時選擇「充值碼」。
- ④話費卡充值：只限大陸電訊公司的指定手機充值卡，手續費5%。充值時選擇「話費卡」。
- ⑤支付寶轉帳充值：由其他人用大陸支付寶以轉帳型式作充值，最好請相熟朋友幫助。
- ⑥匯款充值：使用匯款公司的跨境匯款服務。在APP開通「閃速收款」後，收到的人民幣就會直接存入餘額或銀行卡。

上面①至⑤對於生活在臺灣地區民眾都不方便，只有⑥勉強可行，但是⑥手續費太貴，對生意人而言成本太高，起訴書所指的五位客戶都是做網拍或做實體企業的，自然精打細算後也認為⑥不可行。最簡單的就是請大陸地區的朋友，在大陸地區使用上述①②⑤方式處理，但是①②必須臺灣人在大陸有開設銀行帳戶，如證人李淑惠、劉盈妙說自己曾有大陸銀行的帳戶，但是疫情影響沒去大陸，太久沒用了或者被封鎖了，已經失效。⑤請被告由被告的大陸支付寶帳戶，轉帳儲值到客人的支付寶帳戶，這個轉帳都是人民幣計價，客人可以拿新臺幣匯入被告指定的臺灣地區銀行帳戶償還之。⑤是最可行的方法。

(七)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364號刑事判決）。所謂「業務」一定要反覆操作到達一定次數以上的程度，才能稱為業務；如果是偶一為之，並不能稱為業務。

(八)檢察官所特定被告20次代為儲值支付寶之行為，不透過貨幣的實際運送，以被告支付寶人民幣餘額轉入客戶支付寶帳戶內（上述⑤方式），或委由大陸員工將拿人民幣去銀行體系儲值入客戶的支付寶帳戶（上述①②方式），清算客戶與大陸支付寶之債權債務關係，客戶再支付新臺幣給被告，有效完成資金轉移目的。這20次行為確實會掉入上述「匯兌」的定義內。但是檢察官並沒有舉證被告以此反覆操作達到「業務」之程度，從被告**①②③**三個銀行帳戶裡面篩選出來與五位客人的往來，整理如附表ABCDE裡面資金往來都多達上百筆，對同一客戶也只有最多五筆、六筆（打★號標示）是支付寶儲值的代價，其餘數百筆也都是運費關係，被告只是偶而幫忙朋友客戶，行為次數沒有到達「業務」之程度。

七、撤銷之理由、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經過實質審理，認定被告犯罪，固非無見。但是①被告與五位客戶，確實是貨運託運之關係，五位客戶支付上百次金額都是支付運費，唯獨幾次是委託被告儲值支付寶，甚至客戶張晁偉只有一筆被挑出來是儲值支付寶關係，被告卻被判刑有期徒刑9月，不但失之過苛，也違反「業務」二字所要求必須達到的反覆實施之強度、高頻率實施之標準。②兩岸貿易往來已經非常頻繁，人員往來也很自然。目前至少有數十萬臺幹、臺幹在中國大陸工作，臺灣民眾有些事情不方便親自去中國大陸處理，剛好有認識的朋友在中國大陸，請他就近（用人民幣）幫忙處理一下，等他回臺灣再還給他錢（還給他新臺幣），這種互動應該是很自然的。被告在大陸做兩岸貨運會遇到這種請求，臺幹台幹也可能遇到這種請求，只要是有朋友就很難拒絕。被告自述因為幫忙儲值支付寶，客戶才能在大陸淘寶下單買貨，被告也才有貨運費可賺，是在最小範圍內幫忙客戶。如110年4月13日被告與劉盈妙的對話，被告說「非我客戶無法兌換喔」「抱歉抱歉」（他卷第63頁截圖），偶一為之並不會妨害金融秩序，並不是銀行法要打擊的對象。③刑罰有謙抑原則，刑法也有最後手段原則，必須是侵害實體法益，到達不得已的程度，才會動用刑罰去剝奪生命或自由。現在是地球村時代，資本流通於全世界，例如現在有很多臺灣人到日本買房子置產，但是在日本買了房子要繳水電費、管理物業費用時，你人在臺灣不方便去繳費，你剛好有一位朋友在日本留學，你就請他就近用日幣幫你繳費，你再用新臺幣還給他臺灣的親人，這種跨國的貨幣交換方式也會落入上述「國際匯兌」之定義內。每個人都可能做這種請求，也都拒絕不了朋友請求。因為偶一為之，不是「業務」，對金融秩序沒有實體危害，也不會成立犯罪。④起訴書說被告會去向臺商調借人民幣，但檢察官沒有舉證被告究竟何時、向何臺商調借人民幣，又調借了多少人民幣？起訴書附表只有14萬4000元人民幣，被告長期在中國經商，手上會缺這14萬4000元人民幣嗎？還需要去

向臺商調借嗎？此部分起訴事實都沒有證據。⑤起訴書所指20筆交易都是將新臺幣換成人民幣，「單向」流入中國大陸。但是真正的地下匯兌集團不可能只做單向生意，必須雙向生意都做，手上的人民幣與新臺幣才能保持平衡，才能長久經營且真正危及金融秩序。被告自述在大陸也有做化學品買賣生意，賺到的錢也都是人民幣，但手上的人民幣是有限的，能夠幫忙朋友儲值支付寶也是有限的。只有被告手上的人民幣是有限的，這種單向的交易，規模不可能大，不太可能危害金融秩序。起訴書附表總計是新臺幣64萬5341元（人民幣14萬4000元）而已，不可能對我國金融秩序產生危害，更不值得動用刑罰處罰。

(二)原審認定事實錯誤，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改諭知無罪如主文第二項，以免冤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黃玉齡

法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附表A（被告與游家凱資金往來）

	①甲○○、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	------------------------------

	號帳戶			
交易對象	交易日期 (西元)	交易摘要	轉出金額	存入金額
游家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	跨行轉入		1,458
	00000000	跨行轉入		512
	00000000	跨行轉入		468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2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3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837
	00000000	跨行轉入		21,3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14
	00000000	跨行轉入		207
	00000000	跨行轉入		207
	00000000	跨行轉入		621
	00000000	跨行轉入		414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3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3
	00000000	跨行轉入		20,0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1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3
	00000000	跨行轉入		2,052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35
	00000000	跨行轉入		931
	00000000	跨行轉入		99
	00000000	跨行轉入		297

	00000000	跨行轉入		198
	00000000	跨行轉入		21,45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1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90
	00000000	跨行轉入		810
	00000000	跨行轉入		9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772
	00000000	跨行轉入		9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70
	00000000	跨行轉入		90
	00000000	跨行轉入		90
	00000000	跨行轉入		50,0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5,64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5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528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810
	00000000	跨行轉入		607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54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6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523
	00000000	跨行轉入		270

(續上頁)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63
	00000000	跨行轉入		9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45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83
	00000000	跨行轉入		4,009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17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3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570
	00000000	跨行轉入		50,0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6,8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22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17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790
	00000000	跨行轉入		86,6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86,6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455
	00000000	跨行轉入		7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7,055
	00000000	跨行轉入		7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35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260
	00000000	跨行轉入		72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3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755
	00000000	跨行轉入		3,465
	00000000	跨行轉入		63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1,75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62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4,560
	00000000	跨行轉入		90
	00000000	跨行轉入		72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62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015
	00000000	跨行轉入		9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53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6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1,6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26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655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215
	00000000	跨行轉入		54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7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70

(續上頁)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8,692
	00000000	跨行轉入		297
	00000000	跨行轉入		396
	00000000	跨行轉入		297
	00000000	跨行轉入		198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98

	② 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檢察官指稱為地下匯兌交易者(★代號標示)
交易對象	日期(民國)	轉出金額	轉入金額 (新臺幣)		人民幣
	111年1月26日	← 103			
	111年2月13日		171		
	111年2月18日		378		
游家凱、中國信託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2月21日		2萬6472元	→	5000元
	★111年3月2日		4萬4570元	→	1萬元
	111年3月5日		190		
	111年3月10日		535		
	111年3月23日		420		
	★111年3月23日		3萬1374元	→	7000元
	111年3月25日		7920		
	111年3月31日		274		
	111年4月7日		535		
	111年4月16日		190		

	111年4月25日		435		
	★111年4月28日		4萬4370元	→	1萬元
	111年5月3日		22130		
	111年5月9日		2378		
	111年5月14日		119		
	111年5月15日		2074		
	111年5月28日		124		
	111年6月2日		1214		
	★111年6月6日		2萬2265元	→	5000元
	111年6月7日		1485		
	111年6月7日		124		
同上	111年6月9日		772		
	111年6月28日		1656		
	111年7月12日		777		
	111年7月13日		857		
	111年7月15日		119		
	111年7月16日		151		
	111年7月28日		211		
	111年8月4日		151		
	111年8月15日		211		
	111年8月17日		2631		
同上	111年8月26日		8252		
	111年9月2日		211		
	111年9月8日		271		
	111年9月17日		391		
	111年9月20日		1614		
	111年9月28日		271		
	111年10月5日		331		
	111年10月9日		151		

(續上頁)

	111年10月12日		1315		
	111年10月14日		211		
	111年10月27日		331		

	③使命必達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053、00000000000000帳戶			
交易對象	日期（民國）	轉出金額	轉入金額 （新臺幣）	
游家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日		270	
	111年11月1日		1787	
	111年11月3日		154	
	111年11月8日		154	
	112年2月4日		155	
	112年2月4日		561	
	112年2月4日		193	
	112年2月5日		1594	
	112年2月11日		638	
	112年2月24日		386	
	112年3月15日		155	
	112年3月22日		273	
	112年4月9日		869	
	112年4月28日		2029	
	112年5月6日		3208	
	112年5月21日		155	
	112年5月29日		445	

附表B（被告與李淑惠資金往來）

	① 甲○○、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對象	交易日期 (西元)	交易摘要	支出金額	存入金額
李淑惠、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00000	跨行轉入		13,14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4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8,644
	00000000	跨行轉入		26,004
	00000000	跨行轉入		30,0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3,75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0,0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75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390

	① 甲○○、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檢察官指稱為地下匯兌交易者（★代號標示）
交易對象	交易日期（西元）	交易摘要	支出金額	存入金額		
李淑惠、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5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4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51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45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9,995		
	00000000	網路轉帳		16,416		
	00000000	網路轉帳		29,739		
	00000000	網路轉帳	1,425			
	00000000	網路轉帳		15,66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7,24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3,4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3,4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50,0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4,800		

(續上頁)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65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5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5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3,08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3,122		
	00000000	網路轉帳		9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705		
	00000000	網路轉帳		13,014		
	00000000	網路轉帳		81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53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58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2,948		
	00000000	網路轉帳		17,28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0,0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37,670		
	00000000	網路轉帳		8,692		
	00000000	網路轉帳		1,228		
	00000000	網路轉帳		8,666		
	00000000	網路轉帳		23,782		
	00000000	網路轉帳		12,993		
	00000000	網路轉帳		6,511		
	00000000	網路轉帳		34,664		
	00000000	網路轉帳		13,002		
	00000000	網路轉帳		497		
	00000000	網路轉帳		472		
	00000000	網路轉帳		114		
	00000000	網路轉帳		1,134		
	00000000	網路轉帳		459		
	00000000	網路轉帳		945		
	00000000	網路轉帳		8,632		
	00000000	網路轉帳		306		
	00000000	網路轉帳		8,620		
	00000000	網路轉帳		344		
	00000000	網路轉帳		299		
	00000000	網路轉帳		8,64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026		
	00000000	網路轉帳		983		
	00000000	網路轉帳		18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5,92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2,999		
	00000000	網路轉帳		47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3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65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520		
	00000000	網路轉帳		8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5		

(續上頁)

	00000000	網路轉帳		945		
	00000000	網路轉帳		9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65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6,040		
	00000000	網路轉帳		90		
	00000000	網路轉帳		630		
	00000000	網路轉帳		675		
	00000000	網路轉帳	91			
	00000000	轉存簿		20,0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3,7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30,59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85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3,75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3,750		
	00000000	網路轉帳		50,0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37,2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3,6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3,7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3,300	→	1萬元人民幣
	00000000	網路轉帳		43,700		

		②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檢察官指稱 為地下匯兌 交易者(★ 代號標示)
往來對象	金額(新 臺幣)	時間	金額(新臺 幣)		
李淑惠、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	←0000	000年9月17日			
		★111年1月26日	4萬4300元	→	1萬元
		★111年2月11日	4萬3850元	→	1萬元
李淑惠、 中國信託 000- 00000000 0000		★111年3月1日	4萬4540元	→	1萬元
李淑惠、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		★111年3月12日	4萬4900元	→	1萬元
		★111年4月19日	4萬5920元	→	1萬元

附表C（被告與張晁偉資金往來）

	㊟ 使命必達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053、帳號000000000000	
往來對象	時間	金額（新臺幣）
張晁偉 國泰世華 0000000 00000號 帳戶	109年11月2日	108
	109年11月11日	4340
	109年11月24日	225
	109年12月21日	36

	㊟ 甲○○、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對象	交易日期 （西元）	交易摘要	支出金額	存入金額
張晁偉、 國泰世華、 0000 0000 0000 號帳戶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8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4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25
	00000000	跨行轉入		36
	00000000	跨行轉入		81
	00000000	跨行轉入		136
	00000000	網路跨行	1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4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20
	00000000	跨行轉入		9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1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78
	00000000	跨行轉入		144
	00000000	跨行轉入		4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136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8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8
	00000000	跨行轉入		36
	00000000	跨行轉入		36
	00000000	跨行轉入		4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16
	00000000	跨行轉入		121
	00000000	跨行轉入		135
	00000000	跨行轉入		45
	00000000	跨行轉入		45
	00000000	跨行轉入		445
	00000000	跨行轉入		45
	00000000	跨行轉入		45
	00000000	跨行轉入		135
	00000000	跨行轉入		135
	00000000	跨行轉入		2250
	00000000	跨行轉入		90

(續上頁)

	00000000	跨行轉入		1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3
	00000000	跨行轉入		135
	00000000	跨行轉入		27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4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35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28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48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98
	00000000	跨行轉入		148

	②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檢察官指稱 為地下匯兌 交易者(★ 代號標示)
往來對象	時間	金額(新臺 幣)		
張晁偉 國泰世 華 0000000 00000號 帳戶	★111年2月24日	4500元	→	1000元人民 幣

附表D (被告與劉盈妙資金往來)

	①甲○○、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檢察官指 稱為地下 匯兌交易 者（★代 號標示）
交易 對象	交易日期 （西元）	交易摘 要	支出金 額	存入金 額		
劉盈 妙、 中華 郵 政、 0000 0000 0000 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80		
	00000000	網路轉帳		540		
	00000000	網路轉帳		324		
	00000000	網路轉帳		144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52		
	00000000	網路轉帳		18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5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88		
	00000000	網路轉帳		495		
	00000000	網路轉帳		972		
	00000000	網路轉帳		30401		
	00000000	網路轉帳		81		
	00000000	網路轉帳		121		
	00000000	網路轉帳		12993		
	00000000	網路轉帳		40		
	00000000	網路轉帳		81		
	00000000	網路轉帳		405		
	00000000	網路轉帳		364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775		
	00000000	網路轉帳		405		

	00000000	網路轉帳		243		
	00000000	網路轉帳		121		
	00000000	網路轉帳		30317		
	00000000	網路轉帳		4311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0		
	00000000	網路轉帳		630		
	00000000	網路轉帳		8640		
	00000000	網路轉帳		9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433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125		
	00000000	網路轉帳		135		
	00000000	網路轉帳		9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8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80		
	00000000	網路轉帳		5603		
	00000000	網路轉帳		9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25		
	00000000	網路轉帳		18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650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600		
	00000000	網路轉帳		810		
	00000000	網路轉帳		585		
	00000000	網路轉帳		135		
	00000000	網路轉帳		225		
	00000000	網路轉帳		19710		

(續上頁)

	00000000	網路轉帳		21850		
	00000000	網路轉帳		360		
	00000000	網路轉帳		135		
	00000000	網路轉帳		13116		
	00000000	網路轉帳		13200		
	★00000000 0	網路轉帳		13200	→	3000元人 民幣
	★00000000 0	網路轉帳		13200	→	3000元人 民幣

		②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檢察官指稱 為地下匯兌

(續上頁)

往來對象	金額（新 臺幣）	時間	金額（新臺 幣）		交易者（★ 代號標示）
劉盈妙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	←0000	000年6月25日			
劉盈妙、 連線銀 行、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2月14日	2萬1960元	→	5000元
		★111年3月8日	2萬2490元	→	5000元
		★111年4月1日	2萬2690元	→	5000元

附表E（被告與賴郁文資金往來）

	①甲○○、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交易 對象	交易日期 （西元）	交易摘 要	支出金 額	存入金 額
賴郁 文、 中國 信 託、 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03
	00000000	跨行轉入		360
	00000000	跨行轉入		15625
	00000000	跨行轉入		30275
	00000000	跨行轉入		297
	00000000	跨行轉入		2161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1685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2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205

(續上頁)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0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675
	00000000	跨行轉入		27990
	00000000	跨行轉入		500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74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19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8441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6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2772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75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613
	00000000	跨行轉入		435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50000
	00000000	跨行轉入		39680
	00000000	跨行轉入		44850

	② 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檢察官指稱 為地下匯兌 交易者(★ 代號標示)
往來對象	時間	金額		
賴郁 文、中 國信 託、 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4月11日	2萬2790元	→	5000元
	111年4月28日	3520		
	★111年5月5日	4萬4380元	→	1萬元
	★111年5月19日	4萬4000元	→	1萬元
	111年5月23日	12194		
	111年5月25日	12176		

(續上頁)

	③使命必達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053、帳號000000000000			
往來對象	時間	金額		
賴郁文、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	000年11月19日	753		
	112年1月7日	1894		
	112年2月8日	1325		
	112年2月15日	998		
	112年2月18日	1798		
	112年4月21日	3420		